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170号

（项目代码：2403-120116-89-01-271866）

关于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岭东博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市岭东博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众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租赁天津市滨海新区茶淀街茶西村天津市福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场地及厂房建设“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6.7%，预计于2025年6月竣工。

2024年5月28日至6月3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6月7日至6月14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骨料库为封闭设置，内设自动喷淋管，用于砂石料卸料过程降尘，骨料皮带传送过程全程封闭。粉料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均采用专用密封罐车运输，由罐车自备的吹送系统将其输送至全封闭筒仓内，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定期洒水及对车辆清洗降尘。筒仓均设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分别汇入1#、2#地上袋式除尘器进行进一步处理，尾气分别经26m高排气筒P1、P2有组织达标排放；计量、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计量仓呼吸口及搅拌机呼吸口引至对应生产线1#、2#地上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置后经26m高排气筒P1、P2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浓度厂界达标。

2、本项目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实验设备清洗水、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实验设备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定期清掏。

3、需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修和保养，采取合理降噪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废砂石、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碎块，暂时堆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滤袋、清洗沉渣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清运处置。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监测。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类；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6月1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4年6月17日印发 |